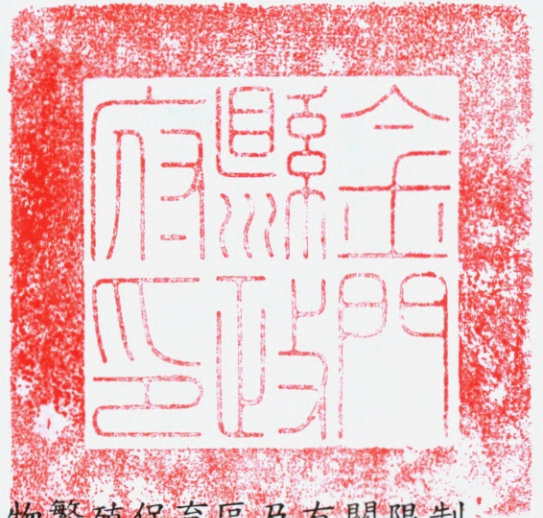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1080001162A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復國墩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公告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十五條。

三、「金門縣復國墩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草案：

(一)目的：為復育本縣東海岸岩礁性生物資源，特依漁業法劃定金門縣復國墩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二)保育區範圍：以A點(N 24°26' 48.24"、E 118°28' 31.02")、B點(N 24°27' 11.31"、E 118°28' 56.03")、C點(N 24°27' 21.02"、E 118°28' 45.30")、D點(N 24°27' 1.24"、E 118°28' 23.86")、E點(N 24°26' 51.47"、E 118°28' 23.9")、F點(N 24°26' 51.48"、E 118°28' 27.45")五點所圍成之海域範圍(面積約為41.958公頃)均屬之，經緯度座標以WGS-84座標系統定之，詳細位置如附圖所示。

(三)限制事項：

1、除以一支釣及徒手採捕當地原有之貝介類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保育區範圍內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息地

環境之行為。

2、經本府專案許可採捕，或經本府核准作為試驗、科學調查研究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四)罰則:違反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漁牧科。

(二)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三)電話:082-318823#62374。

(四)傳真:082-320433。

(五)電子信箱:ying0226@mail.kinmen.gov.tw。

縣長楊鎮浚

